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55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連禹龍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05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；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規定甚明。又應執行刑之酌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連禹龍（下稱抗告人）所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合於數罪併罰之規定，檢察官依法聲請定應執行刑為正當。乃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審酌抗告人運輸之毒品非少，所為犯行及犯罪所生之危害甚鉅，侵害法益具有同一性，及已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（然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而為公示送達）等一切情狀，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10月。經核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或濫用其權限，亦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而屬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三、抗告意旨以抗告人前因開刀住院，後又入監服刑，並非刻意不理會陳述意見函；又所犯均為毒品案件，犯罪性質相同、時間密接，且均坦承犯行、配合調查；家中尚有親人待扶養等詞，指摘原裁定未予從輕量刑，係屬不當。經核係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難謂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柯志民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